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22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23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4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二)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第 26 頁
(三)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27 頁
(四)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第 28 頁
(五)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第 29 -30 頁
(六) 基金用途—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第 31 -32 頁
(七) 基金用途—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第 33 頁
(八) 基金用途—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明細表	第 34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5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6 -37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8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0 -41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42 -45 頁
(六) 車輛明細表	第 46 -47 頁
(七)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8 頁
(八)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9 頁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九)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0 – 51 頁
(十)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2 – 53 頁
(十一)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54 頁
(十二) 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55 頁
(十三)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	第 56 – 66 頁
(十四)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7 – 68 頁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1,267,664	3,783,304	17,484,360	462.15
基金用途	20,622,761	3,797,617	16,825,144	443.04
賸餘(短絀)	644,903	-14,313	659,216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700,418	55,515	644,903	1,161.67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711,061	-29,178	740,239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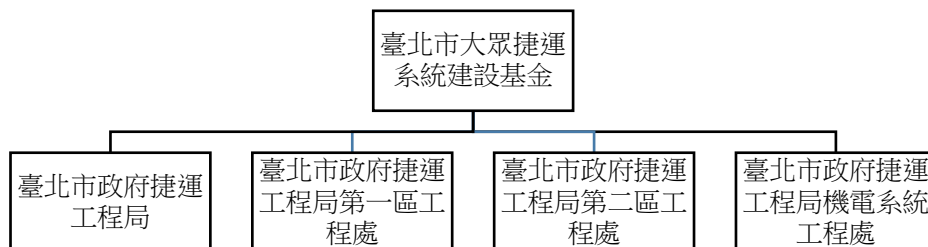
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除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外，並執行土建及機電細部設計、購地及拆遷補償與施工作業。
- (二) 配合本府市政白皮書「樂活宜居」之「務實交通」綱要，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除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外，並執行土建及機電細部設計、購地及拆遷補償與施工先期作業。
- (三) 配合本府市政白皮書「樂活宜居」之「務實交通」綱要，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設計畫，配合汐東捷運進度執行土建及機電基本設計作業。

三、組織概況：

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另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又本基金係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執行，組織系統圖如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舉借債務收入	14,660,946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舉借債務收入 47 億 6,094 萬 6 千元。 (二) 捷運後續路網各線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本府同額舉新還舊之收入 99 億元。
債務付息收入	67,80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債務付息收入 6,780 萬 2 千元。
公庫撥款收入	2,099,668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9 億 2,764 萬 9 千元。 (二)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TIF)1 億 4,200 萬元。 (三) 環狀線東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4 億 6,473 萬 3 千元。 (四) 環狀線東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TIF) 5 億 1,985 萬 7 千元。 (五) 環狀線東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府負擔款 50 萬元。 (六)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基本設計本府負擔款 4,492 萬 9 千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439,248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臺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8 億 4,763 萬元。 (二)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11 億 5,237 萬元。 (三)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自籌款 10 億 8,872 萬 5 千元。 (四)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11 億 3,752 萬 3 千元。 (五) 環狀線東環段捷運系統工程中央補助款 2 億 1,3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810,584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本年度預計執行補償費及工作費 11 億 3,752 萬 3 千元，包含新北市轄土地及建物之地下穿越撥用或註記。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p>(二) 捷運系統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細部設計：本年度預計執行土建細部設計費施工標施工階段諮詢服務費 75 萬 3 千元、機電細部設計費 5,950 萬元，用於第三階段之 10%預付款。2. 施工費：本年度預計執行施工費 41 億 6,988 萬元，包含二工處環狀線南環段主體工程交通維持、管線遷移、連續壁施工及北環段北機廠連續壁、構造物開挖、支撐系統、覆蓋板、161KV 管道工程等所需施工費 19 億 3,000 萬元；機工處預計支付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第 3 階段預付款 22 億 3,988 萬元。3. 工程管理費：配合工程進度編列工程管理費 7,335 萬元，包含二工處 3,860 萬元及機工處 3,475 萬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本年度預計執行 3 億 6,957 萬 8 千元，包含本局 1 億 8,169 萬 840 元、一工處 9,738 萬 1,240 元及二工處 9,050 萬 5,920 元。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198,090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本年度預計執行工作費 5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辦理公告刊登新聞紙費用、撥付地政/工務機關作業費及土地複丈及測量作業費等費用。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 細部設計： 本年度預計執行土建/水環/電扶梯/電梯細部設計服務費 8 億 4,500 萬元，工作項目包含：第一次設計成果文件(含 BIM 模型建置成果)、第一階段期終成果文件(含 BIM 模型建置成果)、優先工程標(土建施工標 A1) 區段標施工契約簽訂(不含 50% 之保留款)、補充測量、調查與環境監測調查成果、軌道工程施工前服務等。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2. 施工費： 本年度預計執行施工費 3 億 4,500 萬元，包含一工處先期工程第一階段預付款 1 億 7,000 萬元；二工處先期工程第一階段預付款 1 億 7,500 萬元。</p> <p>3. 工程管理費： 配合工程進度編列工程管理費 759 萬元，包含一工處 374 萬元及二工處 385 萬元。</p>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設計畫	44,929	基本設計： 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之汐東段路線期程，編列土建基本設計 2,167 萬 9,000 元(含行政作業費 20 萬元)及機設基本設計 2,325 萬元，辦理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遴選，及完成基本設計執行服務報告書審查、相關調查工作計畫書審查等作業，並配合新北市政府作業期程支付相關款項。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3,569,158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所舉借之債務利息 9,102 萬 9 千元及償還以前年度借款 35 億 7,812 萬 9 千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 捷運後續路網各線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本府同額舉新還舊之支出 99 億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12 億 6,76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8,330 萬 4 千元增加 174 億 8,436 萬元，約 462.15%，主要係因捷運後續路網各線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本府同額舉新還舊之收入增加及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支出增加，其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中央補助款及本府負擔款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06 億 2,27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9,761 萬 7 千元增加 168 億 2,514 萬 4 千元，約 443.04%，主要係因捷運後續路網各線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本府同額舉新還舊之支出增加及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支出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 億 4,49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431 萬 3 千元，增加 6 億 5,921 萬 6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 億 1,106 萬 1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本期賸餘增加致現金流入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

本基金本年度無補辦預算事項。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違規罰款收入		111 年度決算數 3 萬 6 千元，主要係工程計價罰款，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及 12 月 15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債務付息收入		111 年度決算數 1,154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
租金收入		111 年度決算數 1,704 元，主要係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所致，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
公庫撥款收入	本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負擔款。	111 年度決算數 22 億 3,008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中央及新北市政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分擔款。	111 年度決算數 15 億 4,138 萬 6,580 元，執行率 34.57%，係因工程標未能順利決標，致預算無法執行所致。
雜項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2 萬 846 元，主要係電子領標費，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6 月 14 日、6 月 22 日及 10 月 14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111 年度計畫取得北環段 Y19A 站出入口、Y20 站出入口、Y21 站出入口、Y23 站出入口、Y26 車站站體及雙北市轄地下穿越註記。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 細部設計 土建細部設計 111 年度執行土建細部設計費施工標簽訂(付款條件)及契約變更細部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約 28 億 1,794 萬 2,973 元，決算數 6 億 6,874 萬 699 元，執行率 23.73%，已取得環狀線 Y26 車站站體及雙北市轄部分地下穿越註記等，僅 Y20 站及 Y21 站捷運系統用地須與所有權人簽約移轉及點交後再行撥付相關補償費，故不及於本年度撥款；另 Y21 站及 Y23 站捷運開發區經地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設計服務費；機電細部設計本年度執行 Y7 車站西側增設避車線契約變更。</p> <p>2. 施工費</p> <p>111 年度本局辦理南北環 RX155 標獨立查證與確證委託技術服務；一工處執行北環段植栽移植、環境監測等工程施作以及 CF680A、CF680B、CF690A、CF690B 區段標招標作業；二工處執行 CF671A 標先期管線遷移工程，並辦理北環段北機廠及南環段招標作業；機工處完成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招標作業。</p>	<p>主同意參與開發不領取補償費，致預算執行率較低。</p> <p>(二) 捷運系統工程：</p> <p>1. 細部設計</p> <p>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6,103 萬 1,429 元，決算數 5,895 萬 9,724 元，執行率 96.61%。土建細部設計執行 DF115 標施工標簽訂 50% 費用，及 DF115、DF116 及 DF117 標契約變更細部設計服務；機電細部設計完成 Y7 車站西側避車線之供電、通訊及行車監控系統。</p> <p>2. 施工費</p> <p>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82 億 5,738 萬 2,706 元，決算數 16 億 450 萬 848 元，執行率 19.43%。本局完成 RX155 標共四季工作報告計價款；一工處完成北環段植栽移植、環境監測等工程本年度施作項目，CF680B 區段標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決標，惟 CF680A</p>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工程管理費 配合工程實施進度核實支應所需費用。</p> <p>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所需之人事等費用。</p>	<p>、CF690A 及 CF690C 區段標因營建市場多項大型工程同時推出廠商承攬能力趨於飽和及受疫情影響、勞工短缺、工資和大宗材料價格飆漲、工期不足等多項不利因素無法於 111 年度完成招標作業，致預算執行率較低；二工處完成 CF671A 標先期管線遷移支付工程計價款及北環段北機廠 CF680C 區段標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標，惟南環段主體工程 CF670 區段歷多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預算執行率較低；機工處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完成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招標作業，目前持續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設計審查作業及支付 CF680C 區段標子施工標、CF626B 標北環段電扶梯電梯工程預付款。</p>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工程管理費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7,779 萬 4,478 元，決算數 961 萬 9,345 元，執行率 5.41%。</p> <p>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5,248 萬 1 千元，決算數 1 億 4,444 萬 2,750 元，執行率 94.73%。</p>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p>1. 因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未獲行政院核定，基本設計第 5 期尾款依契約給付條件，須俟綜合規劃報告經中央政府審核通過，並完成驗收後，始得辦理計價作業。</p> <p>2. 因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獲中央核定，無法辦理細部設計廠商遴選作業。</p>	<p>1.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551 萬 2,285 元，決算數 1 萬 840 元，執行率 0.2%，係因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基本設計第 5 期尾款金額未達契約給付條件。</p> <p>2. 綜合規劃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中央政府審核通過，故前項預算如數保留於 112 年度執行。本局於 112 年度已完成細部設計廠商遴選作業。</p>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 1 月 1 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違規罰款收入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5 萬 8,000 元，主要係估驗計價罰款收入，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5 月 11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29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
舉借債務收入	依工程經費資金需求辦理舉借。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0 元，係因上半年資金尚足以支應工程經費需求，無須辦理舉借。
公庫撥款收入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本府負擔款與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畫本府負擔款。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9 億 7,31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中央及新北市政府分擔款。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8 億 5,936 萬 5,566 元，執行率 52.47%，本計畫係依計畫執行進度，核實向中央及新北市申撥。
雜項收入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4 萬 9,125 元，主要係電子領標費，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5 月 3 日及 5 月 22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取得 Y1A 站、Y20 站捷運系統用地、Y21 站捷運系統用地及土地建物地下穿越撥用或註記。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2 億 2,979 萬 5,848 元，執行率 10.59%，主要係因捷運路線穿越新北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土地價購金額，新北市政府不服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捷運系統工程：</p> <p>1. 細部設計</p> <p>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土建細部設計執行細部設計費施工標籤訂 50% 費用及變更契約細部設計服務費；機設處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設計及審查作業。</p> <p>2. 施工費</p> <p>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局辦理南北環段計畫 RX155 標獨立查證與確證委託技術服務；一工處辦理北環段環境監測作業及 CF680A、CF690B、CF690C 區段標招標作業；二工處依約持續執行 CF671A 標先期管線遷移工程及北環段北機廠 CF680C 區段標；機工處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設計審查作業。</p>	<p>提出異議，於經濟部工業局審查中，須俟程序完成後撥付相關價款。</p> <p>(二) 捷運系統工程：</p> <p>1. 細部設計</p> <p>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為 2,578 萬 9,884 元，執行率 23.08%。土建處支付 DF115 標施工標籤訂(付款條件)50%費用，及 DF115、DF116、DF117 標契約變更細部設計服務；機設處完成南北環機電細部設計 DF620 及 DF627 標第二階段 5%預付款。</p> <p>2. 施工費</p> <p>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17 億 7,015 萬 7,638 元，執行率 76.95%。本局係按季支付南北環段計畫 RX155 標獨立查證與確證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一工處 CF680A 及 CF680B 區段標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4 月 10 日決標及開工並支付環境監測第 1 季服務費；二工處</p>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工程管理費 配合工程實施進度核實支應所需費用。</p> <p>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所需之人事等費用。</p>	<p>環狀線先期管遷標支付工程計價款及北環段北機廠CF680C區段標支付工程預付款及工程計價款；機工處支付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第2階段預付款，並持續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設計審查作業中。</p> <p>3. 工程管理費 112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執行數405萬4,014元，執行率33.17%，係因配合工程實施進度核實支應所需費用，致執行率落後。</p> <p>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112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執行數1億6,863萬139元，執行率85.44%。</p>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因應綜合規劃報告書於112年3月29日獲中央核定，基本設計服務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及執行尾款計價。	112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執行數5萬6,290元，係因綜合規劃報告書於112年3月29日始獲中央核定，基本設計服務續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俟相關驗收作業核可後辦理尾款計價作業。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另土建細部設計於 112 年 5 月底決標，即展開細部設計作業。	另土建細部設計於 112 年 5 月底決標，陸續辦理細部設計服務計價作業。

伍、其他

➤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概要：

一、緣起

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在臺北市中心區以格狀路網連接重要幹道，再往外沿重要廊帶以輻射狀路線向外擴展，而環狀線之規劃構想係以環型路線串連臺北都會區輻射捷運路線，構成整體捷運路網，透過交會轉乘達到便捷運輸的目的，有效縮短捷運旅次時間。

二、工程概述：

- (一) 路線係銜接新北市政府報中央核定之第一階段(高架化)路線，經本府初步檢討建議規劃路線，北環段路線自五工路西行於五工路、五權路口續往北地下穿越二重疏洪道，沿中山高速公路平行而進，至四維路地下穿越中山高速公路後轉入蘆洲區中山一路，隨即穿過東側農業區，續沿集賢路至重陽橋北側穿越淡水河後沿社子中正路，再沿百齡橋北側穿越基隆河銜接士林中正路，路線繼續沿士林中正路順接至善路，於故宮博物院前即穿越雞南山轉入北安路南側於劍南路站銜接規劃中之東環段，並與文湖線劍南路站交會轉乘；南環段路線自木柵動物園起，沿新光路穿越山區接秀明路，經政治大學校門前三角地宿舍區、指南路後續沿政大校內四維道，穿越景美溪後，路線行經木新路再接木柵路二段經興隆路口、木柵路一段經辛亥路口行至國家考試院路線即南行穿越景美溪沿遠東工業區旁之防汛道路，續西行於民權路與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銜接並可轉乘新店線。
- (二) 路線長度：北環段長約 14.93 公里，南環段長約 5.73 公里，規劃路線全長約 20.66 公里，其中位在臺北市轄區計 12.45 公里、位於新北市轄區計 8.21 公里。
- (三) 場站數：北環段規劃設置 12 座車站(臺北市 6 座、新北市 6 座)及 1 座機廠，南環段規劃設置 6 座車站(臺北市 5 座、新北市 1 座)。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 系統型式：由於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係銜接採中運量系統之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為利未來全線營運，故採中運量捷運系統地下化方式興建。

(五) 工程經費財源：建設總經費原經行政院核定為 1,377 億 9,171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331 億 3,208 萬元、臺北市政府分攤 687 億 8,929 萬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358 億 7,034 萬元；後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90004746 號函就基本設計審議結果減列工程經費 8 億 8,600 萬元，其中央及地方政府分攤款，交通部 110 年 4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100404170 號函核定，修正後建設總經費為 1,369 億 571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326 億 9,277 萬元、臺北市政府分攤 684 億 5,725 萬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357 億 5,569 萬元，各項目異動情形詳如表 1。

1、本計畫所含場站土地開發效益、TIF 及 TOD 效益之自償率為 35.44%，其中臺北市為 38.24%、新北市為 31.22%。本計畫之工程費自償比(不含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為 43.37%(臺北市為 46.67%、新北市為 38.38%)。

2、本計畫之非自償性財源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依負擔比例編列預算支應，總建設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約為 501 億 4,113 萬元及用地取得費約為 221 億 9,849 萬元後之非自償性經費約為 645 億 6,609 萬元，中央對臺北市轄區部分補助上限為 50%、新北市轄區部分補助上限為 78%。

3、本計畫中央政府須分攤臺北市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 138 億 5,568 萬元(補助比例 37.83%)、新北市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 188 億 3,709 萬元(補助比例 67.42%)，各級政府應分擔經費詳如下表 2。

南北環總工程費異動概況表(表 1)

單位：億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總預算案核定經費	基設審議後經費	差異數
壹	設計費用	24.7418	25.1578	0.416
貳	用地取得及拆遷	221.9849	221.9849	0
參	工程建造費	1,004.82055	995.4151	-9.40545
肆	工程管理費	19.1788	18.9716	-0.2072
伍	專案管理及監造	43.93115	43.4221	-0.50905
陸	先期工程擴充	4.6629	4.6629	0
柒	工程預備費	58.597	59.4427	0.8457
	合計總經費	1,377.9171	1,369.0571	-8.86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南北環各級政府總經費分攤表(表 2)

單位：億元

經費來源	自償性財源	非自償性財源		用地及拆遷補償費	工程總經費
中央政府		臺北市	138.5568		326.9277
		新北市	188.3709		
臺北市政府	325.1957	227.7049		131.6719	684.5725
新北市政府	176.2156	91.0283		90.3130	357.5569
總計	501.4113	645.6609		221.9849	1,369.0571
	自償分攤比率	非自償分攤比率			
中央政府		28.5010%			
臺北市政府	28.3501%	19.8510%			
新北市政府	15.3622%	7.9357%			
總計	43.7123%	56.2877%			

三、計畫效益

(一) 捷運系統環狀線全線橫跨臺北市與新北市之行政轄區，包括文山、新店、中和、板橋、新莊、五股、蘆洲、三重、士林及中山等 10 個行政區，並可串連目前營運中之文湖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淡水信義線、桃園機場線等 6 條捷運路線，與興建中之安坑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捷運路線，其服務之轉運旅次佔總服務旅次 52%，服務 10 個區域間往來旅次佔 48%，兼具服務環狀運輸走廊及轉運輻射捷運旅次之捷運路線。

(二) 北環段及南環段所服務重要據點之旅行時間節省預期效益：北環段由劍南路站至新北產業園區站從 49 分鐘縮短為 28 分鐘、至徐匯中學站從 33 分鐘縮短為 18 分鐘、至士林站從 30 分鐘縮短為 8 分鐘，南環段由動物園站至大坪林站從 39 分鐘縮短為 11 分鐘。將有效提高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機動性並大幅縮短各區域旅次時間，與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讓臺北都會區邁向宜居且永續發展的城市。

四、計畫核定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88530 號函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計畫時程

本案行政院核定興建之期程至 117 年底完工，完工後尚須辦理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通過初、履勘後，始能通車營運，故預計 118 年可通車，通車後仍須進行 15 個月之營運可用度（可靠度及可維修度）驗證及 6 個月竣工驗收等作業時程尚須再加 2 年，因此整體計畫期程至 120 年。

➤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概要：

一、緣起

為因應臺北市東側廊帶未來發展需求，配合港湖產業發展構想，藉由東側捷運系統之建構，以大東區概念發展，串連大直-休閒娛樂、信義-金融商業，並配合內科 2.0 發展計畫，讓優勢產業發揮群聚效益，地區機能相互支援，增進產業發展綜效。本局研議環狀線東環段，串聯文湖線、松山線、板南線及信義線，並計畫與已核定的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及已通車的環狀線第一階段銜接，提供轉乘服務，以建構整體捷運路網，進一步藉以改善內科交通，健全配套基礎建設，發揮綠色運輸效益，提升臺北大眾運輸整體效能。

二、工程概述

(一)環狀線東環段自環狀線北環段劍南路站後方尾軌起，沿敬業三路、樂群二路、瑞光路、舊宗路、成美橋西側穿越基隆河後，沿南港路轉松山路與捷運及台鐵松山站交會，續沿松山路至忠孝東路口與永春站交會，經松德路、轉松仁路至信義路口與象山站交會，沿松仁路往南經吳興國小後穿越象山，沿信義快速道路西側銜接南環段動物園站止，全線採地下方式興建。

(二)路線長度：規劃路線全長約 13.25 公里。

(三)場站數：規劃設置 10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地下機廠。

(四)系統型式：採接續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系統相容之鋼軌鋼輪中運量系統。

(五)工程經費財源：總建造經費約 1,024 億 8,577 萬元(詳如表 1)，中央分擔 202 億 5,600 萬元、臺北市政府分擔 822 億 2,977 萬元。

1. 本計畫所含場站土地開發效益、TIF 及 TOD 效益之自償率為 36.94%。本計畫之工程費自償比(不含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為 39.96%。

2. 本計畫之非自償性財源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依負擔比例編列預算支應，總建設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約為 381 億 2,416 萬元及用地取得費約為 70 億 8,499 萬元後之非自償性經費約為 572 億 7,662 萬元。

3. 本計畫各級政府應分擔經費詳如下表 2。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東環總工程費概況表(表 1)

單位：億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總預算案核定經費
壹	設計費用	21.8026
貳	用地取得及拆遷	70.8499
參	工程建造費	837.25244
肆	工程管理費	13.58441
伍	專案管理及監造	31.34125
陸	工程預備費	50.0271
	合計總經費	1,024.8577

東環段各級政府總經費分攤表(表 2)

單位：億元

經費來源	自償性財源	非自償性財源	用地及拆遷補償費	工程總經費
中央政府		202.56		202.56
臺北市政府	381.24	370.21	70.85	822.30
總計	381.24	572.77	70.85	1,024.86
	自償分攤比率	非自償分攤比率		
中央政府		21.23%		
臺北市政府	39.96%	38.81%		
總計	39.96%	60.04%		

三、計畫效益

(一)環狀線東環段北與環狀線北環段劍南路站銜接，南與環狀線南環段動物園站銜接，可與環狀線第一階段構成一完整的環型路線，全環行經臺北市與新北市之行政轄區，包括文山、新店、中和、板橋、新莊、五股、蘆洲、三重、士林、中山、內湖、南港、松山及信義等 14 個行政區域，並可串聯目前營運中之文湖線、松山新店線、板南線、淡水信義線、中和新蘆線、桃園機場線等 6 條捷運路線與台高鐵等軌道路線，以及興建中之安坑線、萬大線等捷運路線，提供轉乘服務，其範圍涵蓋臺北都會區所有軌道路線，因此將可有效提高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轉乘便利性，並大幅縮短旅次時間，以建構臺北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因應臺北市東側廊帶未來發展需求，環狀線東環段可提供直接高效運輸系統，藉以紓解內科聯外交通瓶頸，分擔文湖線約 30%最大站間量，並串聯臺北東側東西向軌道成環，減少旅行時間至少 15~20 分鐘，如由象山站至內科核心從 36 分鐘縮短為 14 分鐘，動物園站至內科核心從 40 分鐘縮短為 21 分鐘，大幅縮短各區域旅次時間，與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讓臺北都會區邁向宜居且永續發展的城市

四、計畫核定

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05828 號函核定東環段計畫。

五、計畫時程

本案依預定期程至 121 年第三季完工，完工後尚須辦理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通過初、履勘後，始能通車營運，故預計 122 年可通車，因完工後仍須進行營運可用度（可靠度及可維修度）驗證及竣工驗收等作業時程，因此整體計畫期程至 123 年完成。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783,179	基金來源	21,267,664	3,783,304	17,484,360
3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	違規罰款收入			
11,547	債務收入	14,728,748	724,629	14,004,119
	舉借債務收入	14,660,946	724,629	13,936,317
11,547	債務付息收入	67,802		67,802
2	財產收入			
2	租金收入			
3,771,474	政府撥入收入	6,538,916	3,058,675	3,480,241
2,230,087	公庫撥款收入	2,099,668	973,134	1,126,534
1,541,387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439,248	2,085,541	2,353,707
121	其他收入			
121	雜項收入			
2,486,274	基金用途	20,622,761	3,797,617	16,825,144
2,486,26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810,584	3,583,401	2,227,183
11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198,090	199,903	998,187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設計畫	44,929		44,929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3,569,158	14,313	13,554,845
1,296,905	本期賸餘(短絀)	644,903	-14,313	659,216
198,636	期初基金餘額	55,515	184,995	-129,480
1,495,541	期末基金餘額	700,418	170,682	529,736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44,90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5,74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183	預付費用增加之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29,925	應付帳款增加、應付代收款增加、應付費用增加及應付工程款增加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0,64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資產			-59,58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之數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58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11,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84,303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4,660,946,000	
舉借債務收入				14,660,94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4,629,000元，增加13,936,317,000元。
	年	1	4,760,946,000	4,760,946,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舉借債務及其以前年度債務舉新還舊之收入計4,760,946,000元。
	年	1	9,900,000,000	9,900,000,000	捷運後續路網各線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本府同額舉新還舊之收入計9,900,000,000元(新增)。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67,802,000	
債務付息收入	年	1	67,802,000	67,802,000	新增項目。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付息收入(新增)。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099,668,000	
公庫撥款收入				2,099,66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73,134,000元，增加1,126,534,000元。
	年	1	927,649,000	927,649,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年	1	142,000,000	142,00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TIF)。
	年	1	464,733,000	464,733,000	環狀線東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年	1	519,857,000	519,857,000	環狀線東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TIF)(新增)。
	年	1	500,000	500,000	環狀線東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府負擔款(新增)。
	年	1	44,929,000	44,929,000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基本設計本府負擔款(新增)。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439,248,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439,24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85,541,000元，增加2,353,707,000元。
	年	1	847,630,000	847,63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臺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年	1	1,152,370,000	1,152,37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年	1	1,088,725,000	1,088,725,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自籌款。
	年	1	1,137,523,000	1,137,523,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1	213,000,000	213,000,000	環狀線東環段捷運系統工程中央補助款(新增)。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486,263,366	3,583,401,000	合計	5,810,584,000	
2,486,263,366	3,583,401,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810,584,000	
2,421,606,781	3,566,686,000	購建固定資產	5,810,584,000	
		專案計畫	5,810,584,000	
		繼續性計畫	5,810,584,000	
		(一) 捷運路網建設計畫	5,810,584,000	
		1. 購地及拆遷補償	1,137,523,000	本計畫為109-120年度連續性計畫，購地及拆遷補償總工程經費為22,198,490,000元，其中本府負擔13,167,190,000元，新北市政府負擔9,031,3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5,143,164,000元(補償費5,122,675,000元、工作費20,489,000元)，本年度續編列1,137,523,000元，餘15,917,80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土地	1,137,523,000	
			1,132,991,000	
			4,532,000	工作費。
		2. 捷運系統工程	4,673,061,000	本計畫為108-120年度連續性計畫，原總經費為115,593,220,000元，含細部設計費2,474,180,000元、工程預備費5,859,700,000元、施工費100,948,345,000元、工程管理費1,917,880,000元、專案管理及監造費4,393,115,000元，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總經費為114,707,220,000元，原依財務計畫比例核算各級政府分攤款，後依110年4月29日交路字第1100404170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分攤款，其中本府負擔由55,195,580,000元修正為55,290,060,000元，新北市政府負擔由26,633,460,000元修正為26,724,390,000元，中央補助由32,878,180,000元修正為32,692,770,000元，總經費含細部設計2,515,780,000元、工程預備費5,944,270,000元、施工費100,007,800,000元、工程管理費1,897,160,000元、專案管理及監造費4,342,210,000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673,061,000	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4,678,107,000元(細部設計費1,386,397,000元、專案管理及監造費576,614,000元、施工費12,496,268,000元、工程管理費218,828,000元)，本年度續編列4,673,061,000元，餘95,356,05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4,673,061,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753,000	土木建築細部設計費。
			59,500,000	機電系統細部設計費。
			369,578,000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詳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
			1,930,000,000	南環段土木建築工程及機廠施工費。
			2,239,880,000	機電系統工程施工費。
			38,600,000	南環段土木建築工程及機廠施工所需工程管理費。
			34,750,000	機電系統工程施工所需工程管理費。
64,656,585	16,715,000	購置無形資產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0,840	199,903,000	合計	1,198,090,000	
10,840	199,90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98,090,000	
10,840	199,903,000	購建固定資產	1,198,090,000	
		專案計畫	1,198,090,000	
		繼續性計畫	845,000,000	
		(一) 捷運路網建設計畫	845,000,000	
		1. 捷運系統工程	845,000,000	本計畫為111-123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1,804,000,000元，其中土建細部設計1,399,000,000元、施工費405,0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99,904,000元(土建細部設計199,904,000元)，本年度續編列845,000,000元，餘759,09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45,000,000	
			845,0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845,000,000	土木建築細部設計費。
		新興計畫	353,090,000	
		(一) 捷運路網建設計畫	353,090,000	
		1. 購地及拆遷補償	500,000	行政院核定本路線綜合規劃報告，總工程經費為102,485,770,000元，其中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7,084,990,000元由本府負擔，工程費本府負擔75,144,780,000元，中央補助20,256,000,000元。本分支計畫為購地及拆遷補償，係113-123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7,084,99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0元，餘7,084,49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土地	500,000	
			5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500,000	工作費。
			(7,084,99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7,059,260,000	補償費。
			25,730,000	工作費。
		2. 捷運系統工程	352,590,000	行政院核定本路線綜合規劃報告，總工程經費為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590,000	102,485,770,000元，其中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7,084,990,000元由本府負擔，工程費本府負擔75,144,780,000元，中央補助20,256,000,000元。本分支計畫為捷運系統工程，除基本設計已編列109-111年度繼續性計畫之總經費65,638,000元及部分捷運系統工程已編列111-123年度繼續性計畫之總經費1,804,000,000元外，本年度再編列113-123年度新興計畫，總工程經費為93,531,142,000元，本年度編列352,590,000元，餘93,178,55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52,59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70,000,000	北段土木工程施工作業費。
			175,000,000	南段土木工程施工作業費。
			3,740,000	北段土木工程施工作業所需工程管理費。
			3,850,000	南段土木工程施工作業所需工程管理費。
			(93,531,142,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715,622,000	細部設計費。
			5,002,710,000	工程預備費。
			3,134,125,000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83,320,244,000	施工費。
			1,358,441,0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44,929,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44,929,000	
		購建固定資產	44,929,000	
		專案計畫	44,929,000	
		新興計畫	44,929,000	
		(一) 捷運路網建設計畫	44,929,000	
		1.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	44,929,000	本計畫為113-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287,510,000元，其中委託專業顧問技術服務費287,180,000元，行政作業費33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4,929,000元，餘242,58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4,929,000	
			44,929,000	
			21,479,000	
			23,250,000	
			200,000	
			(287,510,000)	
			330,000	
			287,180,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4,313,000	合計	13,569,158,000	
	14,313,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569,158,000	
	14,313,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569,15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313,000元，增加13,554,845,000元。
		債務還本	13,478,129,000	
			3,578,129,000	償還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以前年度借款3,578,129,000元(新增)。
			9,900,000,000	捷運後續路網各線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本府同額舉新還舊之支出9,900,000,000元(新增)。
	14,313,000	債務利息	91,029,000	舉借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債務所孳生之利息。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36,310	資產合計	1,043,600	268,772	774,828
1,636,310	資產	1,043,600	268,772	774,828
1,608,238	流動資產	927,002	211,758	715,244
1,564,294	現金	884,303	173,242	711,061
1,564,294	銀行存款	884,303	173,242	711,061
2	應收款項			
2	應收帳款			
43,943	預付款項	42,699	38,516	4,183
43,943	預付費用	42,699	38,516	4,183
28,072	其他資產	116,598	57,014	59,584
28,072	什項資產	116,598	57,014	59,584
201	催收款項			
27,87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16,598	57,014	59,584
1,636,31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43,600	268,772	774,828
140,770	負債	343,182	213,257	129,925
134,018	流動負債	342,451	212,526	129,925
134,018	應付款項	342,451	212,526	129,925
2,532	應付帳款	5,968	5,704	264
27,871	應付代收款	116,598	57,014	59,584
52	應付費用	2,981	2,008	973
103,562	應付工程款	216,904	147,800	69,104
6,752	其他負債	731	731	
6,752	什項負債	731	731	
6,752	存入保證金	731	731	
1,495,541	基金餘額	700,418	55,515	644,903
1,495,541	基金餘額	700,418	55,515	644,903
1,495,541	基金餘額	700,418	55,515	644,903
1,495,541	累積餘額	700,418	55,515	644,90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5,369,798,999元，上年度預計數12,953,486,718元，本年度預計數18,037,620,893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3.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26,724,671,137元、無形資產308,362,097元及長期負債4,760,946,00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用途別科目		
2,486,274,206	3,797,617,000	合計	20,622,761,000	5,810,584,000
	14,313,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569,158,000	
	14,313,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569,158,000	
		債務還本	13,478,129,000	
	14,313,000	債務利息	91,029,000	
2,486,274,206	3,783,304,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053,603,000	5,810,584,000
2,421,617,621	3,766,589,000	購建固定資產	7,053,603,000	5,810,584,000
603,984,314	516,860,000	購置土地	1,138,023,000	1,137,523,000
1,817,061,297	3,249,729,0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915,580,000	4,673,061,000
572,010		購置雜項設備		
64,656,585	16,715,000	購置無形資產		
64,656,585	16,715,000	購置權利		

系統建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 段路網建設計畫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198,090,000	44,929,000	13,569,158,000			
		13,569,158,000			
		13,569,158,000			
		13,478,129,000			
		91,029,000			
1,198,090,000	44,929,000				
1,198,090,000	44,929,000				
500,000					
1,197,590,000	44,929,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241	41	28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 畫部分	241	41	282	
職員	211	33	244	
聘用	30	8	38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職員244人及聘用人員38人所需經費，係以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支應。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大眾捷運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367,405,000	216,301,656	26,176,980	11,885,920		27,315,768	27,829,062	
環狀線北環 段及南環段 路網建設計 畫	367,405,000	216,301,656	26,176,980	11,885,920		27,315,768	27,829,062	
正式人員	330,628,939	216,301,656		10,432,000		24,066,895	27,829,062	
聘僱人員	36,776,061		26,176,980	1,453,920		3,248,873		

註：用人費用367,405,000元，係以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支應。

系統建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23,667,720	4,490,370		21,594,588	763,000		2,979,936	4,400,000		
23,667,720	4,490,370		21,594,588	763,000		2,979,936	4,400,000		
22,097,016	4,490,370		18,303,012	763,000		2,537,928	3,808,000		
1,570,704			3,291,576			442,008	592,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38				34,288,133
聘用人員小計	38				34,288,133
專業人員	3				2,148,589
聘用業務員	1	二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392	836,394
聘用業務員	1	二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328	708,737
聘用業務員	1	一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280	603,458
技術人員	35				32,139,544
聘用高級規劃師	2	本局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520	2,331,230
聘用助理規劃師	1	一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328	753,044
聘用助理規劃師	2	二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328	1,506,087
聘用技術員	2	一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312	1,414,023
聘用技術員	1	二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312	718,638
聘用技術員	2	一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296	682,578
聘用技術員	1	二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280	646,493
聘用規劃師	4	本局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488	4,390,200
聘用規劃師	2	二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488	2,195,100
聘用規劃師	1	二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376	856,283
聘用助理規劃師	4	本局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440	3,972,396
聘用助理規劃師	1	一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440	993,099

系統建設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及其科目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離職儲金	
63,090	52,876	4,030	3,011	3,17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3,531	44,243	4,030	2,603	2,655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45,567	37,769	3,362	2,170	2,266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75,544	149,802	8,060	8,694	8,98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6,848	47,245	4,030	2,738	2,835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13,696	94,490	8,060	5,476	5,67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08,538	89,880	8,060	5,206	5,39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4,269	44,940	4,030	2,603	2,696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1,552	42,636	3,864	2,494	2,55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48,833	40,331	3,696	2,386	2,42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330,704	281,168	16,120	16,544	16,87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65,352	140,584	8,060	8,272	8,436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64,587	54,159	4,030	3,148	3,25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299,344	253,512	16,120	14,500	15,21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4,836	63,378	4,030	3,625	3,80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聘用助理規劃師	9	二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440	8,937,893
聘用助理規劃師	2	一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424	1,920,627
聘用助理規劃師	1	二工處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業務	113.1.1-113.12.31	360	821,853

系統建設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73,524	570,402	36,270	32,625	34,227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44,784	122,146	8,060	7,250	7,32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62,006	51,854	4,030	3,011	3,111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車輛明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3輛 客貨兩用車3輛					217,213	20,588	11,33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217,213	20,588	11,330
	客貨兩用車	1582-VA	中華4G69TA01433	200905	2,350	49,399	4,679	2,575
	客貨兩用車	1583-VA	中華4G69TA01400	200905	2,350	49,399	4,679	2,575
	客貨兩用車	3025-QH	中華4G69TA21345	201107	2,378	118,415	11,230	6,180

系統建設基金

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77,311				93,500	14,484
		77,311				93,500	14,484
560	31.3	17,528				21,250	3,367
560	31.3	17,528				21,250	3,367
1,350	31.3	42,255				51,000	7,75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20,622,761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5,810,584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 量與單位成本。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198,090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及相 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 成本。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 設計畫				44,929	本計畫係辦理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 設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 與單位成本。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3,569,158	本計畫係償還長期債務及舉借債務所孳生 之利息，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5,810,584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198,090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 段路網建設計畫				44,929	
(上)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3,583,401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99,903	
(前)年度決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2,486,263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1	
(110)年度決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3,794,858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49,996	
(109)年度決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874,998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0,131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合計		138,709,710,000	20,021,175,000	6,655,584,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36,905,710,000	19,821,271,000	5,810,584,000
專案計畫		136,905,710,000	19,821,271,000	5,810,584,000
(一) 捷運路網建設計 畫		136,905,710,000	19,821,271,000	5,810,584,000
1.購地及拆遷補償 (109-120年度)	購地及拆遷補償	22,198,490,000	5,143,164,000	1,137,523,000
2.捷運系統工程 (108-120年度)	捷運系統工程	114,707,220,000	14,678,107,000	4,673,061,000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804,000,000	199,904,000	845,000,000
專案計畫		1,804,000,000	199,904,000	845,000,000
(一) 捷運路網建設計 畫		1,804,000,000	199,904,000	845,000,000
1.捷運系統工程 (111-123年度)	捷運系統工程	1,804,000,000	199,904,000	845,000,000

系統建設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13,581,818,000	16,606,607,000	24,363,908,000	17,522,533,000	39,958,085,000	
13,070,589,000	16,571,197,000	24,328,499,000	17,487,124,000	39,816,446,000	
13,070,589,000	16,571,197,000	24,328,499,000	17,487,124,000	39,816,446,000	
13,070,589,000	16,571,197,000	24,328,499,000	17,487,124,000	39,816,446,000	
1,284,383,000	1,000	1,000	1,000	14,633,417,000	
11,786,206,000	16,571,196,000	24,328,498,000	17,487,123,000	25,183,029,000	
511,229,000	35,410,000	35,409,000	35,409,000	141,639,000	
511,229,000	35,410,000	35,409,000	35,409,000	141,639,000	
511,229,000	35,410,000	35,409,000	35,409,000	141,639,000	
511,229,000	35,410,000	35,409,000	35,409,000	141,639,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3年度	114年度
合計		100,903,642,000	398,019,000	2,681,880,000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00,616,132,000	353,090,000	2,544,173,000
專案計畫		100,616,132,000	353,090,000	2,544,173,000
(一) 捷運路網建設計畫		100,616,132,000	353,090,000	2,544,173,000
1. 購地及拆遷補償 (113-123年度)	購地及拆遷補償	7,084,990,000	500,000	499,510,000
2. 捷運系統工程 (113-123年度)	捷運系統工程	93,531,142,000	352,590,000	2,044,663,000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設計畫		287,510,000	44,929,000	137,707,000
專案計畫		287,510,000	44,929,000	137,707,000
(一) 捷運路網建設計畫		287,510,000	44,929,000	137,707,000
1. 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 (113-116年度)	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	287,510,000	44,929,000	137,707,000

系統建設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10,745,046,000	11,372,906,000	11,032,502,000	64,673,289,000	
10,661,238,000	11,351,840,000	11,032,502,000	64,673,289,000	
10,661,238,000	11,351,840,000	11,032,502,000	64,673,289,000	
10,661,238,000	11,351,840,000	11,032,502,000	64,673,289,000	
3,334,784,000	3,248,180,000	1,000	2,015,000	
7,326,454,000	8,103,660,000	11,032,501,000	64,671,274,000	
83,808,000	21,066,000			
83,808,000	21,066,000			
83,808,000	21,066,000			
83,808,000	21,066,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19,980,007	339	7,053,603				238	27,033,033	
土地	3,324,725		307,472	增置		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用地取得		3,632,197	
機械及設備	65	30					13	22	
交通及運輸 設備	455	46					45	363	
雜項設備	1,058	262					180	617	
購建中固定 資產	16,345,342		6,746,131	增置		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用地取得 及捷運系統工程 、環狀線東環段 用地取得及捷運 系統工程、民生 汐止線臺北市段 基本設計及調查 工作		23,091,473	
權利	308,362							308,362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債權人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溢(折) 價攤銷 數	期 末 餘 額	預 計 還 款 財 源			
		原始舉 債數	未攤銷 折價	增 加		減 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資 產	其 他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合計		3,578,129		14,660,946		13,478,129			4,760,946				
長期債 務		3,578,129		14,660,946		13,478,129	1.環狀線北環 段及南環段本 府舉借債務收 入11億8,281 萬7,000元及 舉新還舊償還 以前年度借款 35億7,812萬 9,000元。2.捷 運後續路網各 線特別預算自 償性債務99億 元，同額舉新 還舊以節省利 息支出。		4,760,946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捷運局主管)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一)數	說明
144,442,750	317,921,000	總計				369,578,000	51,657,000	
143,737,195	316,159,000	1用人費用				367,405,000	51,246,000	
90,646,537	186,758,520	11正式員額薪資				216,301,656	29,543,136	
90,646,537	186,758,520	113職員薪金				216,301,656	29,543,136	
	186,758,520		年	1	216,301,656	216,301,656	29,543,136	職員244人薪金。
3,047,386	20,634,732	1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176,980	5,542,248	
3,047,386	20,634,732	121聘用人員薪金				26,176,980	5,542,248	
	20,634,732		年	1	26,176,980	26,176,980	5,542,248	聘用人員38人薪金。
3,923,843	10,261,901	13加(夜)班費				11,885,920	1,624,019	
3,923,843	10,261,901	134未休假加班費				11,885,920	1,624,019	
	10,261,901		年	1	11,885,920	11,885,920	1,624,019	員工未休假加班費。
24,508,808	47,984,947	15獎金				55,144,830	7,159,883	
13,319,686	24,328,382	151考績獎金				27,829,062	3,500,680	
	24,328,382		年	1	27,829,062	27,829,062	3,500,680	員工考績獎金。
11,183,122	23,656,565	152年終獎金				27,315,768	3,659,203	
	23,656,565		年	1	27,315,768	27,315,768	3,659,203	員工年終獎金。
6,000		15Y其他獎金				0	0	
			年	1	0	0	0	
8,926,282	24,538,260	16退休及卹償金				28,158,090	3,619,830	
8,869,282	20,210,520	16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3,667,720	3,457,200	
	1,238,028		年	1	1,570,704	1,570,704	332,676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18,972,492		年	1	22,097,016	22,097,016	3,124,524	職員退撫基金。
57,000	4,327,740	163卹償金				4,490,370	162,630	
	741,000		人	21	57,000	1,197,000	456,000	職員退休喪亡互助金。
	586,740		人	1	293,370	293,370	-293,370	公務人員殞喪補助費。
	3,000,000		年	1	3,000,000	3,000,000	0	局及所屬工程處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捷運局主管)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一)數	說明
12,684,339	25,980,640	18福利費				29,737,524	3,756,884	
8,570,982	18,567,516	181分擔員工保險費				21,594,588	3,027,072	
	1,220,076		年	1	1,516,272	1,516,272	296,196	聘用人員健保費。
	1,422,024		年	1	1,775,304	1,775,304	353,280	聘用人員勞保費。
	4,951,656		年	1	5,767,152	5,767,152	815,496	職員公保費。
	10,973,760		年	1	12,535,860	12,535,860	1,562,100	職員健保費。
216,000	660,500	183傷病醫藥費				763,000	102,500	
	656,000		人	46	16,000	736,000	80,000	職員住院健康檢查費。
	4,500		人	6	4,500	27,000	22,500	職員健康檢查費。
1,128,696	2,875,824	185員工通勤交通費				2,979,936	104,112	
	559,440		人、月	138x12	630	1,043,280	483,8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一級。
	532,224		人、月	55x12	1,008	665,280	133,056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二級。
	846,720		人、月	38x12	1,176	536,256	-310,46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三級。
	408,240		人、月	1x12	1,260	15,120	-393,1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四級。
	529,200		人、月	50x12	1,200	720,000	190,8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基北北桃。
2,768,661	3,876,800	18Y其他福利費				4,400,000	523,200	
	160,000		人	4	20,000	80,000	-80,000	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進修補助費。
	3,716,800		年	1	4,320,000	4,320,000	603,200	休假補助費。
223,000	636,000	2服務費用				952,334	316,334	
	132,564	2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3,500	-39,064	
	132,564	25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93,500	-39,064	
	814		式	1	0	0	-814	
	131,750		年	1	93,500	93,500	-38,250	車輛養護費。
	21,436	26保險費				12,834	-8,602	
	21,436	264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2,834	-8,602	
	21,436		年	1	12,834	12,834	-8,602	公務車輛保險費。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捷運局主管)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一)數	說明
218,000	482,000	27一般服務費				846,000	364,000	
218,000	482,000	27F體育活動費				846,000	364,000	
	482,000		人	282	3,000	846,000	364,000	文康活動費。
5,000		28專業服務費				0	0	
5,000		285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0	0	
482,555	1,071,000	3材料及用品費				1,187,080	116,080	
	116,000	31使用材料費				77,311	-38,689	
	116,000	313油脂				77,311	-38,689	
	116,000		年	1	77,311	77,311	-38,689	公務車輛油料費。
482,555	955,000	32用品消耗				1,109,769	154,769	
477,429	955,000	321辦公(事務)用品				1,109,769	154,769	
	160		式	1	0	0	-160	
	43,200		人、月	38x12	120	54,720	11,520	聘用人員38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911,520		人、月	244x12	360	1,054,080	142,560	職員244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120		式	1	969	969	849	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
5,126		328醫療用品(非醫療 院所使用)				0	0	
	55,000	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3,586	-21,414	
	33,690	64消費與行為稅				20,588	-13,102	
	33,690	646使用牌照稅				20,588	-13,102	
	33,690		年	1	20,588	20,588	-13,102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21,310	66規費				12,998	-8,312	
	18,840	663汽車燃料使用費				11,330	-7,510	
	18,840		年	1	11,330	11,330	-7,51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
	2,470	66Y其他規費				1,668	-802	
	2,250		年	1	1,650	1,650	-600	公務車輛檢驗費。
	220		式	1	18	18	-202	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一)數	說明
62,919,851	171,685,800	總計				181,690,840	10,005,040	
62,618,107	170,975,000	1 用人費用				180,790,000	9,815,000	
39,984,676	102,127,920	11 正式員額薪資				110,465,712	8,337,792	
39,984,676	102,127,920	113 職員薪金				110,465,712	8,337,792	
	102,127,920		年	1	110,465,712	110,465,712	8,337,792	職員117人薪金。
	7,897,824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213,784	315,960	
	7,897,824	121 聘用人員薪金				8,213,784	315,960	
	7,897,824		年	1	8,213,784	8,213,784	315,960	聘用人員10人薪金。
2,089,792	5,630,400	13 加(夜)班費				5,602,240	-28,160	
2,089,792	5,630,400	134 未休假加班費				5,602,240	-28,160	
	5,630,400		年	1	5,602,240	5,602,240	-28,160	員工未休假加班費。
10,634,565	26,242,984	15 獎金				26,057,342	-185,642	
5,882,746	13,580,270	151 考績獎金				12,570,840	-1,009,430	
	13,580,270		年	1	12,570,840	12,570,840	-1,009,430	員工考績獎金。
4,745,819	12,662,714	152 年終獎金				13,486,502	823,788	
	12,662,714		年	1	13,486,502	13,486,502	823,788	員工年終獎金。
6,000		15Y 其他獎金				0	0	
			年	1	0	0	0	
3,949,870	15,261,276	16 退休及卹償金				16,094,466	833,190	
3,949,870	11,104,536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2,003,096	898,560	
	473,832		年	1	492,864	492,864	19,032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10,630,704		年	1	11,510,232	11,510,232	879,528	職員退撫基金。
	4,156,740	163 卹償金				4,091,370	-65,370	
	570,000		人	14	57,000	798,000	228,000	職員退休喪亡互助金。
	586,740		人	1	293,370	293,370	-293,370	公務人員殞喪補助費。
	3,000,000		年	1	3,000,000	3,000,000	0	局及所屬工程處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一)數	說明
5,959,204	13,814,596	18福利費				14,356,456	541,860	
3,654,851	9,732,816	181分擔員工保險費				10,353,600	620,784	
	466,584		年	1	476,856	476,856	10,272	聘用人員健保費。
	483,600		年	1	483,600	483,600	0	聘用人員勞保費。
	2,774,412		年	1	3,003,984	3,003,984	229,572	職員公保費。
	6,008,220		年	1	6,389,160	6,389,160	380,940	職員健保費。
184,000	628,500	183傷病醫藥費				617,000	-11,500	
	624,000		人	38	16,000	608,000	-16,000	職員住院健康檢查費。
	4,500		人	2	4,500	9,000	4,500	職員健康檢查費。
455,692	1,421,280	185員工通勤交通費				1,313,856	-107,424	
	226,800		人、月	62x12	630	468,720	241,9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一級。
	362,880		人、月	38x12	1,008	459,648	96,768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二級。
	423,360		人、月	14x12	1,176	197,568	-225,792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三級。
	408,240		人、月	1x12	1,260	15,120	-393,1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四級。
			人、月	12x12	1,200	172,800	172,8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基北北桃。
1,664,661	2,032,000	18Y其他福利費				2,072,000	40,000	
	160,000		人	2	20,000	40,000	-120,000	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進修補助費。
	1,872,000		年	1	2,032,000	2,032,000	160,000	休假補助費。
91,000	234,000	2服務費用				381,000	147,000	
86,000	234,000	27一般服務費				381,000	147,000	
86,000	234,000	27F體育活動費				381,000	147,000	
	234,000		人	127	3,000	381,000	147,000	文康活動費。
5,000		28專業服務費				0	0	
5,000		285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0	0	
210,744	476,800	3材料及用品費				519,840	43,040	
210,744	476,800	32用品消耗				519,840	43,04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一)數	說明
205,618	476,800	321辦公(事務)用品				519,840	43,040	
	160		式	1	0	0	-160	
	14,400		人、月	10x12	120	14,400	0	聘用人員10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462,240		人、月	117x12	360	505,440	43,200	職員117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5,126		328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0	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第一區工程處)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一)數	說明
81,522,899	80,228,200	總計				97,381,240	17,153,040	
81,119,088	79,787,000	1用人費用				96,763,000	16,976,000	
50,661,861	49,637,040	11正式員額薪資				59,619,636	9,982,596	
50,661,861	49,637,040	113職員薪金				59,619,636	9,982,596	
	49,637,040		年	1	59,619,636	59,619,636	9,982,596	職員79人薪金。
3,047,386	3,608,916	1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836,648	1,227,732	
3,047,386	3,608,916	121聘用人員薪金				4,836,648	1,227,732	
	3,608,916		年	1	4,836,648	4,836,648	1,227,732	聘用人員9人薪金。
1,834,051	2,641,741	13加(夜)班費				3,236,960	595,219	
1,834,051	2,641,741	134未休假加班費				3,236,960	595,219	
	2,641,741		年	1	3,236,960	3,236,960	595,219	員工未休假加班費。
13,874,243	12,061,983	15獎金				15,035,580	2,973,597	
7,436,940	6,101,472	151考績獎金				8,060,337	1,958,865	
	6,101,472		年	1	8,060,337	8,060,337	1,958,865	員工考績獎金。
6,437,303	5,960,511	152年終獎金				6,975,243	1,014,732	
	5,960,511		年	1	6,975,243	6,975,243	1,014,732	員工年終獎金。
4,976,412	5,170,236	16退休及卹償金				6,292,260	1,122,024	
4,919,412	5,113,236	16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121,260	1,008,024	
	216,552		年	1	290,184	290,184	73,632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4,896,684		年	1	5,831,076	5,831,076	934,392	職員退撫基金。
57,000	57,000	163卹償金				171,000	114,000	
	57,000		人	3	57,000	171,000	114,000	職員退休喪亡互助金。
6,725,135	6,667,084	18福利費				7,741,916	1,074,832	
4,916,131	4,714,524	181分擔員工保險費				5,640,732	926,208	
	211,716		年	1	281,796	281,796	70,080	聘用人員健保費。
	313,752		年	1	376,872	376,872	63,120	聘用人員勞保費。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第一區工程處)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一)數	說明
	1,278,120		年	1	1,521,960	1,521,960	243,840	職員公保費。
	2,910,936		年	1	3,460,104	3,460,104	549,168	職員健保費。
32,000	32,000	183傷病醫藥費				16,000	-16,000	
	32,000		人	1	16,000	16,000	-16,000	職員住院健康檢查費。
673,004	851,760	185員工通勤交通費				869,184	17,424	
	196,560		人、月	56x12	630	423,360	226,8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一級。
	72,576		人、月	5x12	1,008	60,480	-12,096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二級。
	310,464		人、月	12x12	1,176	169,344	-141,1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三級。
	272,160		人、月	15x12	1,200	216,000	-56,1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基北北桃。
1,104,000	1,068,800	18Y其他福利費				1,216,000	147,200	
	1,068,800		年	1	1,216,000	1,216,000	147,200	休假補助費。
132,000	146,000	2服務費用				264,000	118,000	
132,000	146,000	27一般服務費				264,000	118,000	
132,000	146,000	27F體育活動費				264,000	118,000	
	146,000		人	88	3,000	264,000	118,000	文康活動費。
271,811	295,200	3材料及用品費				354,240	59,040	
271,811	295,200	32用品消耗				354,240	59,040	
271,811	295,200	321辦公(事務)用品				354,240	59,040	
	10,080		人、月	9x12	120	12,960	2,880	聘用人員9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85,120		人、月	79x12	360	341,280	56,160	職員79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第二區工程處)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一)數	說明
	66,007,000	總計				90,505,920	24,498,920	
	65,397,000	1用人費用				89,852,000	24,455,000	
	34,993,560	11正式員額薪資				46,216,308	11,222,748	
	34,993,560	113職員薪金				46,216,308	11,222,748	
	34,993,560		年	1	46,216,308	46,216,308	11,222,748	職員48人薪金。
	9,127,992	1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126,548	3,998,556	
	9,127,992	121聘用人員薪金				13,126,548	3,998,556	
	9,127,992		年	1	13,126,548	13,126,548	3,998,556	聘用人員19人薪金。
	1,989,760	13加(夜)班費				3,046,720	1,056,960	
	1,989,760	134未休假加班費				3,046,720	1,056,960	
	1,989,760		年	1	3,046,720	3,046,720	1,056,960	員工未休假加班費。
	9,679,980	15獎金				14,051,908	4,371,928	
	4,646,640	151考績獎金				7,197,885	2,551,245	
	4,646,640		年	1	7,197,885	7,197,885	2,551,245	員工考績獎金。
	5,033,340	152年終獎金				6,854,023	1,820,683	
	5,033,340		年	1	6,854,023	6,854,023	1,820,683	員工年終獎金。
	4,106,748	16退休及卹償金				5,771,364	1,664,616	
	3,992,748	16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543,364	1,550,616	
	547,644		年	1	787,656	787,656	240,012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3,445,104		年	1	4,755,708	4,755,708	1,310,604	職員退撫基金。
	114,000	163卹償金				228,000	114,000	
	114,000		人	4	57,000	228,000	114,000	職員退休喪亡互助金。
	5,498,960	18福利費				7,639,152	2,140,192	
	4,120,176	181分擔員工保險費				5,600,256	1,480,080	
	541,776		年	1	757,620	757,620	215,844	聘用人員健保費。
	624,672		年	1	914,832	914,832	290,160	聘用人員勞保費。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第二區工程處)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一)數	說明
	899,124		年	1	1,241,208	1,241,208	342,084	職員公保費。
	2,054,604		年	1	2,686,596	2,686,596	631,992	職員健保費。
		183傷病醫藥費				130,000	130,000	
			人	7	16,000	112,000	112,000	職員住院健康檢查費。
			人	4	4,500	18,000	18,000	職員健康檢查費。
	602,784	185員工通勤交通費				796,896	194,112	
	136,080		人、月	20x12	630	151,200	15,1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一級。
	96,768		人、月	12x12	1,008	145,152	48,38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二級。
	112,896		人、月	12x12	1,176	169,344	56,448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三級。
	257,040		人、月	23x12	1,200	331,200	74,1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基北北桃。
	776,000	18Y其他福利費				1,112,000	336,000	
			人	2	20,000	40,000	40,000	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進修補助費。
	776,000		年	1	1,072,000	1,072,000	296,000	休假補助費。
	256,000	2服務費用				307,334	51,334	
	132,564	2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3,500	-39,064	
	132,564	25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93,500	-39,064	
	814		式	1	0	0	-814	
	131,750		年	1	93,500	93,500	-38,250	車輛養護費。
	21,436	26保險費				12,834	-8,602	
	21,436	264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2,834	-8,602	
	21,436		年	1	12,834	12,834	-8,602	公務車輛保險費。
	102,000	27一般服務費				201,000	99,000	
	102,000	27F體育活動費				201,000	99,000	
	102,000		人	67	3,000	201,000	99,000	文康活動費。
	299,000	3材料及用品費				313,000	14,000	
	116,000	31使用材料費				77,311	-38,689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第二區工程處)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一)數	說明
	116,000	313油脂				77,311	-38,689	
	116,000		年	1	77,311	77,311	-38,689	公務車輛油料費。
	183,000	32用品消耗				235,689	52,689	
	183,000	321辦公(事務)用品				235,689	52,689	
	18,720		人、月	19x12	120	27,360	8,640	聘用人員19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164,160		人、月	48x12	360	207,360	43,200	職員48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120		式	1	969	969	849	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
	55,000	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3,586	-21,414	
	33,690	64消費與行為稅				20,588	-13,102	
	33,690	646使用牌照稅				20,588	-13,102	
	33,690		年	1	20,588	20,588	-13,102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21,310	66規費				12,998	-8,312	
	18,840	663汽車燃料使用費				11,330	-7,510	
	18,840		年	1	11,330	11,330	-7,51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
	2,470	66Y其他規費				1,668	-802	
	2,250		年	1	1,650	1,650	-600	公務車輛檢驗費。
	220		式	1	18	18	-202	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第 三 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
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
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六 捐贈收入。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 參與投資收益。
九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益，指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及其後核定新增路線屬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捷運建設相關收益。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設等支出。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 六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概算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一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 | |
|-------|----------------------------------|
| 第 八 條 | 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 |
| 第 九 條 |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 第 十 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